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涉及北京繁星旅遊有限公司的訴訟 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其股東（「**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涉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繁星旅遊有限公司（「**北京繁星**」）的訴訟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北京石花洞鳥語林項目（「**該項目**」）的項目地盤（「**項目地盤**」）土地擁有人（「**業主**」）向北京繁星提出索償（「**索償**」），據此，業主尋求終止北京繁星與業主就項目地盤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依據為北京繁星被指稱因（其中包括）延遲該項目投資及建設的實施時間表而未能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判決確認解除合作協議及租賃協議，並判令北京繁星於判決書生效之日後30日內將項目地盤返還予業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項目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應佔土地租賃權約為人民幣159,208,000元。因此，倘北京繁星最終須將項目地盤交還予業主，則本公司預計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由於交還項目地盤而導致土地租賃權須作出悉數減值，則減值虧損人民幣159,208,000元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36.75%，而本公司會由淨資產狀況人民幣61,732,000元變為淨負債狀況人民幣97,476,000元。

北京繁星認為，業主於索償中的指稱毫無依據。尤其是，項目延期的原因眾多，包括政策暫停、項目審批延遲及COVID-19大流行等均非本公司控制或過錯，而且，從合作協議與租賃協議的關係看，合作協議的履行情況及解除與否均不應影響北京繁星基於租賃協議取得的項目土地使用權，且北京繁星正常履行租賃協議，不曾發生違約行為。

於接獲判決書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立即指示北京繁星管理層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維護其合法權利。於聽取中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北京繁星有理由就判決書提出上訴。

本公告所載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的初步評估可能與實際及最終結果有顯著差異，乃取決於有關索償的法律程序結果。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判決書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倘索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進展，董事會亦將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